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沉降池回收物料环保综合治理技 改项目

(一) 项目名称：沉降池回收物料环保综合治理技改

(二) 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乐山市五通桥区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福华工业组团内一岷江与 213 国道间，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 103 度 51 分 8.108 秒，29 度 20 分 8.562 秒）

(三) 建设单位：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四)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四川银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拟建于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已取得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2-511112-07-02-623698】JXQB-0028 号，同意项目实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安装中间罐、晶化罐、缓冲罐、全自动立式压滤机、机泵等主要设施设备 38 台（套），采用“多级沉降-晶粒聚集-过滤”工艺对公司现有分子筛合成生产线产生的沉降物料进行回收利用。项目实施后，可实现 600 吨/年沉降池固体物料的综合利用。处理后的固体物料回用于催化剂产品生产，可显著提高产品性能；滤液回用于分子筛合成。项目占地面积共 8812m²，主要建设沉降池、装置厂房、导热油炉厂房、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等生产用途和办公楼等配套用房，以及厂区道路、绿化、给排水等附属配套工程。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工艺，不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9%。

(六)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施工期：

(1) 大气治理：针对施工扬尘采取围挡施工，洒水降尘；渣土和砂石、集中堆放、加篷布覆盖，水泥等粉状材料在专门的库房堆放以及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

(2) 噪声治理：合理平面布置，夜间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高噪声固

定设备应采用固定式或活动隔声屏进行降噪处理、同时尽可能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等。

(3) 污水治理：项目场地内不设机械维修。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全部用于清洗设备和厂区降尘，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 固废治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建筑垃圾中的废金属、纸张等回收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不能回收的作为厂区垫料使用，剩余部分运至当地城市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期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与回填土方量工程弃土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地和道路建设，不外排。

2、营运期：

(1) 废气治理：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采取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治理：厂区雨污分流。本次技改劳动定员 26 人，均为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车间，不新增外排水量。

(3) 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经预测，本次技改后厂界环境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要求。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吨袋，依托现有废包装材料贮存系统和其他车间吨袋一并委外处理。

(七) 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意见。